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普发改投〔2022〕27号

关于普陀区苏河之冠（梦清园段）滨河景观 提升工程投资估算的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上报普陀区苏河之冠（梦清园段）滨河景观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的请示》（普建委〔2022〕5号）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推进苏州河两岸公共空间贯通，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实现高品质公共开放空间。现同意由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建设中心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组织实施普陀区苏河之冠（梦清园段）滨河景观提升工程。

二、该工程位于普陀区苏州河梦清园范围内，江宁路桥以

东，昌化路桥以西，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84052 平方米，本次改造提升面积约 10813 平方米。

三、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园路广场工程、绿化工程、防汛墙工程、景观配套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四、该工程总投资估算 822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6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24 万元，预备费 38 万元，前期工程费 23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

五、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

请接此批复后，进一步优化方案，并抓紧组织实施。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抄送：区规划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市政水务管理建设中心。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印发
